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梦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王一凡合计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2016 年 12 月 7 日，因公司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的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4、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及在线填报等工作。

5、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1）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提出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另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重组而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及/或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机构及/或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4) 各方同意在下述范围内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 各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和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基本资料、交易结构和商业条件（意图）、谈判过程和内容等（以下统称“信息”）。

2) 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下统称“文件”）。

3) 一旦被泄密或披露将引致市场传闻、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4) 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信息和文件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从事本协议事项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不将有关信息和文件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7、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必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